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**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** 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,实际参会董事8 人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表决票8票,赞成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《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 年 1-9 月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,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,对合并报表 范围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, 2022 年 1-9 月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71,357.80 万元,将减少公司 2022 年 1-9 月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.679.26 万元,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1.02%。

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

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,依据充分,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

## 表决结果:表决票8票,赞成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《关于 2022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,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,确定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#### 表决结果:表决票8票,赞成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:00 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## 表决结果:表决票8票,赞成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